

郑州财经学院文件

郑财院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郑州财经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及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制定并印发《郑州财经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培养管理办法》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4月1日

郑州财经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及培养管理办法

为适应学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的需要，加快培养和形成一支师德高尚、熟悉行业企业需求、社会一线工作经验丰富、理论和专业实践教学能力兼备、能够胜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双师型教师队伍，规范认定及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条件

（一）概念涵义

双师型教师，是指同时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和相应行业专业资格证书或能力水平证书的教师，包含同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所要求的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工作能力的教师。

（二）认定范围

全校专兼职教师。

（三）基本条件（同时具备）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无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言行。

2. 熟练掌握所授专业的理论知识，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主讲过本专业课程，近三年在教学质量考核中获得良好及以上等级。

3. 具有讲师及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四) 实践水平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有专业资格考评员资格;

3.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4. 近五年在业内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连续一年或累计达到二年;

5. 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三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

6. 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专业实践教学建设,且在教学中产生了较好效果。

二、培养途径

(一) 自主研究

通过申请校内外各级各类应用型项目研究,在产出一批应用型成果的同时,提升专业实践研发能力。

(二) 指导实践

通过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深入企业联合开展专业实践训练。

(三) 校内实践

参加校内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大学科技园等实践场地建设,研制实践项目或实验仪器设备、工艺技術流程改造等提高实际应用能力。

（四）项目合作

通过项目驱动，与企业开展合作研究或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方式提升专业实践能力。

（五）行业实践

在兼顾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利用学期课余时间或假期时间，到专业对口企业或相关机构进行短期专业实践活动。

（六）资格考试

参加国家举行的各类行业职业水平培训与考试。

（七）国际交流

入选学校 3T 计划到海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或海外访学研修教师，可到海外应用型大学或相关企业交流、考察、学习，拓展海外企业实践阅历，积累先进经验。

三、认定程序

（一）认定周期

学校每年组织两次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一般为每年 5 月份和 11 月份。

（二）个人申报

申请人填写《郑州财经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除提供高校教师资格证、职称证外，按具备的实践水平条件提交相应材料：

1. 专业任职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教育部颁发的专业技能培训证书（标明有效期的职业资格证书，如有效期满，需重新

申报认定)；

2. 经企业单位签章的工作简历、业务鉴定、评语、成绩等证明材料；

3. 经科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的应用技术项目完成情况材料和鉴定书等；

4. 经教学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的校内专业实践教学建设材料和鉴定书等；

5. 其他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 单位初评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评，结合听课和评教情况提出审核及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报教师发展中心。

(四) 学校评审

由教师发展中心牵头，组成双师型教师资格审核与认定小组进行评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四、教师职责

(一) 双师型教师在完成理论教学任务的同时，每年应承担课程设计、实验实训、毕业设计或论文、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的教学工作，并根据教学单位安排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第二课堂实践活动。

(二) 双师型教师五年内，应至少参加下列一项专业实践活动：

1. 主持应用型课程建设或教学资源研发,并面向本单位全体教师作专题报告或成果交流展示;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限前3名)参与三项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或新工程、新产品、新工艺设计开发项目;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限前3名)参与二项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或仪器设备、实验技术改进或研制新的实验项目;

4. 根据教学单位安排到企业或相应机构从事产教融合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工作,五年内实际工作连续一年或累计达到二年。

(三)教师完成相应实践环节后,应在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实践工作总结报告、成果报告,并附加相关工作资料、图像资料、证明评价资料等原始支撑材料并同时归入教师业务档案。

五、组织管理

(一) 职能部门职责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制定全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发展规划、负责双师型教师的认定、管理和考核,督促各教学单位加强对双师型教师的日常管理和培养。教务处、科研处、实验室管理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教师实践教学项目、应用技术研发等能力的鉴定。

(二) 教学单位职责

1.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制定近五年的双师型教师总体培养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教师5年一个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报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2. 组织安排教师参加本专业和行业的资格证书考试、校内实践教学项目建设、校外应用技术研究。

3. 根据专业需要建立高质量的实习实训基地，选派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进行实践培训，或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活动。

4. 加大双师型教师的引进力度，通过各种途径，建设一支符合学院专业发展要求的双师型兼职教师队伍。

5. 积极与行业、企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行业专家或生产一线技术能手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六、考核管理

（一）学校将双师型教师培养及管理工作纳入对学院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理工科专业三年内、文科二年内，双师型教师人数不低于本单位专业课教师总数的 30%，五年内不低于 40%。

（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所在教学单位按照双师型教师职责组织考核。

（三）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外出开展实践教师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督，任务完成返校后及时组织教师进行成果汇报交流或展示活动，有关资料及时规范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四）考核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级。考核不合格，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和相应津贴，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对于不服从管理安排的教师，撤销其相应的任职资格。

七、政策待遇

(一) 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 元/人。

(二) 具备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高级），经学校认定，享受同级别职称的课时津贴。

(三) 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培训、攻读博士学位、申报各类人才项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

八、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二)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郑州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

